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三星講堂、象賢講堂使用要點

88.11.09 草擬
93.02.19 修訂
94.04.12 修訂
96.12.18 系務會議修訂
99.04.13 系務會議修訂
101.09.25 系務會議修訂
114.06.09 研規會修正
114.06.10 系務會議修訂

1. 本講堂係供本系專題演講、學校正式排課、本系所開授課程及各種教學或課外活動等使用。每學期需固定使用本講堂之課程，原則上總修課人數需超過 60 人，或需用投影機以外設備者，當講堂有需要辦理專題演講或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時，經申請核准後，衝堂課程需接受更換上課教室。
2. 借用者須於借用三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公告；每學期需固定使用本講堂之課程則由任課教師或助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課委會審核通過後公告。
3. 借用者須負責講堂內設備之完整與清潔之維持〔講堂內嚴禁飲食〕，使用完畢後需和系負責職員依據清點表格完成清點手續。
4. 本講堂開放租借，但凡非第一條所列之使用用途者，應繳交清潔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 1,500 元/時(至少 4 小時)，內含營業稅。若舉辦活動特殊足以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績效，得由系主任酌以減免。
5.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